

# 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规范运作指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我们作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公正的立场，依照独立董事职责与权利，本着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精神，现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 一、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和公司《防范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我们对截止2017年6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均属于经营性资金往来，并履行了相关审批程序，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资金往来、资金占用事项；

2、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发生非经营性资金往来，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以其他方式变相占用公司资金的情形；

3、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健全的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的内部控制制度，能够有效防止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侵害公司利益，切实维护中小股东利益。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交易符合公平原则，公司与关联方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与关联方有正常购销之外的资金往来，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形。

### 二、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专项说明及独立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证监发[2003]56号《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与关联方资金往来及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若干问题的通知》、证监发[2005]120号《关于规范上市公

司对外担保行为的通知》和公司《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我们对公司截止 2017 年 6 月 30 日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查，相关专项说明和独立意见如下：

1、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对外担保事项。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不存在累计对外担保事项。

2、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为合并报表范围内的控股子公司提供的实际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4,873.74 万元，约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5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对外担保。

3、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对外担保管理制度，截至 2017 年 6 月 30 日，公司不存在为合并报表范围以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包括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提供过任何担保、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其他担保对象担保、不存在对外担保超过净资产 50%等其他对外担保情形。

4、公司对外担保事项严格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了相应的审批程序，并及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如实提供了公司全部对外担保事项。

### 三、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依据财政部印发关于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 号）相关规定对公司会计政策作出了相应的变更，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 四、关于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独立意见

根据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规定，我们认真审核了公司增加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现就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的基础上进行的，决策程序合法有效，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批程序合规，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鉴于上述意见，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增加 2017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新界泵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署：**

---

牟介刚

---

甘为民

---

钟永成

二〇一七年八月二十八日